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接管人就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之要求。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 (1) 蔡偉康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
- (2)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已獲委任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蔡先生及朱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

蔡先生，63歲，於金融、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於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工作。彼於二零一二年擔任Porsche Centre Hangzhou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曾擔任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之Yacht Services分部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重新加入NHK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目前擔任其董事。

蔡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生效。

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取得經濟與社會研究的學士學位。蔡先生為(i)香港會計師公會；(ii)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ii)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iv)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蔡先生目前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證書。

## 朱先生

朱先生，56歲，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以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先生亦為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7)及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朱先生亦曾任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止，另亦曾任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6)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彼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中國輝山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止。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蔡先生及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及朱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及朱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本公司、蔡先生或朱先生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函之條款予以終止。蔡先生及朱先生須於彼等獲委任後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蔡先生及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函，蔡先生及朱先生均有權收取每月12,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考慮蔡先生及朱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且業務類似之公司之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概無有關委任蔡先生及朱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蔡先生及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中國•杭州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顧炯先生、盧華基先生及朱健宏先生。